

最新房产居间服务范围 居间服务合同(大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房产居间服务范围篇一

甲方： 乙方：

双方代表经认真磋商后，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书。

一、甲方委托乙方向贷款方联系和安排约元人民币的借款，用于 ，乙方接受委托。

二、甲方职责：

- 1、提供借贷所需的真实性资料。
- 2、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 3、按时支付相应费用

三、乙方职责：

- 1、充分发挥资源优势，认真负责加速办理所有借款手续，在贷款方审批后，借款汇入甲方指定的账号即视为贷款成功。
- 2、全面协调甲方与贷款方的关系。
- 3、维护甲方权益。

四、甲方需承担的费用：

1、贷款利息(详见甲方与贷款方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约定);

2、其他费用: ;

3、居间服务费为: , 甲方须在贷款成功到达甲方帐户的次日
前一次性将此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账户为: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擅自撤销委托则视作违约。
违约方即须支付人民币 万元给守约方作为违约金。

2、贷款到达甲方银行账号次日前, 甲方保证支付居间服务费
到乙方指定的账号, 每延误一天甲方按申请贷款额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六、其它:

1、本合同甲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在履约完毕后自
行终止;

2、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4、本合同内容双方均有义务保守机密, 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5、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解
决的。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房产居间服务范围篇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委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十三章第四百二十四条, 第四百二十五条, 第四百二十六条, 第四百二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经双方协商, 甲方就 项目工程施工事宜, 委托乙方负责对该项目的业主方进行工程承包的前期洽谈和协商工作, 乙方接受此委托, 特订立本合同。

一、基本情况

-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址: 。
- 3、工程内容: 施工合同内约定的图纸内的全部施工工程。
- 4、合同总价: 万元人民币(按 定额计算, 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 1、负责提供项目业主方所需的资料和资信证明, 并负责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靠性。
- 2、积极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 3、维护乙方的正当合法权益。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 2、全面协调甲方与项目业主方的关系。
- 3、维护甲方的正当合法权益。

四、居间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支付的时间和方式

- 1、计算方法：甲方按实际工程总价的 %约 万元人民币居间服务费(税后所得)，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内，由乙方自行支配和使用。
- 2、支付时间和方式：合同签定后按合同总金额 %支付居间费用，甲方进场施工第一次拨款后，按合同总金额 %支付居间费用，第三次拨款后，按合同总金额 %支付居间费用，余下部分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 %，签章部分额外增加支付居间费用 %。
- 3、合同签定 月内，完成第一项工程合同的签定。
- 4、居间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但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从事居间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

五、违约责任

- 1、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不得因项目负责人或财务人员的变动而拖欠居间服务费或拒绝履行本合同，否则，乙方有权要求项目业主方在甲方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 2、甲方应保证将居间服务费全额支付到乙方指定帐户，每延误一天，甲方按应付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若未按上述条款支付居间服务费超过15日的，还须按应付金额的10%的承担违约金。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居间服务委托合同在甲方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前签订，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在甲方与项目业主方所签工程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生效，履约完毕后自

行终止。

2、凡与该项目有关的所增加的相关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其居间服务费亦按上述条款执行。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及甲方未能与项目业主方签订工程承包协议的，双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无效。

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有管辖权的仲裁会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决是终局的，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及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6、本合同内容双方均有义务保守机密，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房产居间服务范围篇三

甲方：

乙方：

根据我国《合同法》《民法通则》等法律规定双方代表经友好磋商后，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书。

一、甲方委托乙方向银行联系和安排约 万元人民币的借

款(具体借贷金额由银行评估审批后确定)，用于经营开发及，乙方接受委托。

二、 甲方职责：

- 1、 提供借贷所需的真实性资料。
- 2、 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 3、 维护乙方权益。

三、 乙方职责：

- 1、 充分发挥资源优势，认真负责加速办理所有借款手续，在金融机构审批后，借款全额汇入甲方指定的账号即视为贷款成功。
- 2、 全面协调甲方与金融机构的关系。
- 3、 维护甲方权益。

四、 甲方需承担的费用：

- 1、 银行贷款利息(详见甲方与贷款银行间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约定)；
- 2、 保证金及担保费(详见甲方与银行、担保公司间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约定)；
- 3、 项目前期启动及专家费用：
- 4、 居间服务费：甲方须在银行贷款成功到达甲方帐户的次日前一次性将贷款总额 的居间服务费支付到乙方。

五、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擅自撤销委托则视作违约。违约方即须支付人民币 万元给守约方作为违约金。

2、 银行贷款到达甲方银行账号次日前，甲方保证支付居间服务费到乙方指定的账号，每延误一天甲方按申请贷款总额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及甲方未能达到担保或银行贷款条件造成银行无法放贷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 其它：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4、 本合同内容双方均有义务保守机密，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房产居间服务范围篇四

甲方： _____（以下称甲方）

乙方： _____（以下称乙方）

鉴于甲方的融资需要，现委托乙方寻求借款人。本着公平、公正、守信、互利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商定，就委托寻找借款人的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寻找借款人，向甲方借款，以甲方位于作为借款抵押。

第二条委托范围：甲方委托乙方寻找具备借款能力的的资金方。借款额度：人民币贰亿元。借款利率不高于年息_____%（不含居间费用）。借款时间三年。

第三条甲方与乙方联系或推荐的借款人签订相关借款合同，并开始履行生效，第一笔借款资金按约到达甲方账户，则视为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甲方将实际借款金额的百分之三（_____%）作为居间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支付居间服务费的时间为第一笔借款到达甲方账户的二个工作日以内。

第四条甲方如不能如期支取乙方居间服务费，则按应支付的居间服务费每日千分之五罚甲方违约金，直至甲方付清全部居间服务费为止。

第五条在借款操作过程中，如果甲方以第三人的名义与乙方联系推荐的借款人签约，应视同乙方完成委托事项，仍应支付乙方约定的的居间费用。

第六条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以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此协议有效期自签字之日起半年内有效。

第八条此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房产居间服务范围篇五

甲方：_____

住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乙方：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鉴于：

1. 甲方现委托乙方寻找、介绍所需资金；而乙方亦获知了甲方的上述意愿。
2.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为寻找、介绍 所需资金，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并严格履行，以达到双方目的。

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 甲方委托乙方寻找企业所需资金的数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第二条 居间人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在接受甲方的委托时，甲方应出示营业执照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可以向第三方表明其为甲方的居间人，并可以向第三方介绍甲方企业的相关情况。

3. 乙方应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即，为甲方与相关对方当事人签署合同或协议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

4. 乙方在代理甲方的委托事项过程中，因甲方过错造成其损失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居间报酬与费用

1. 若乙方促成第三方与甲方签署借款合同，甲方应在 日内通过转账的方式(账号)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万元作为乙方酬金，此酬金的有关税款由甲方负担。

第四条 合同的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或乙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1. 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3. 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致使本合同履行可能违法；
5.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私自与乙方介绍的资金方签订合同或延迟支付乙方酬金的除支付居间报酬外，另支付乙方的追索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和保全费等)和本合同居间报酬总额的30%作为违

约金。

第六条 声明及保证

甲方：

1. 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九条 合同的解释

第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